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运营推广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2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签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运营推广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与我公司同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人保财险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224,276.5303万元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

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保寿险

名 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576,110.4669 万元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人保资产

名 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9,800 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我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资产签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运营推广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属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资产等共同参与人保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运营推广类项目，包括平台运营、互联网推广、营销礼品、平台通信、新媒体运营等 5 个主要方面。

三、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一) 交易目的

我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资产等共同签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运营推广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对我公

司的转型发展、对人保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的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运营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旨在对人保集团一体化平台运营推广类项目的服务内容、费用结算模式、分摊方式，以及交易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寿险、人保资产授权由人保财险统一开展人保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运营推广服务项目的立项、招标采购、商务合同签订、对外费用支付等工作，按照人保财险相关规定及内部审批流程执行。人保财险对外采购完成后，按照协议向我公司以及人保寿险、人保资产提供人保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运营推广服务，按照分摊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在运营推广框架协议内，2020年预计支付上限为1575万元，2021年预计支付上限为4725万元，总费用上限为6300万元。其中人保财险分摊比例为66.5%，人保寿险分摊比例为25.3%，人保健康分摊比例为6.4%，人保资产分摊比例为1.8%。因此，我公司实际分摊金额上限共计403.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与履行期限

本协议在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内项目执行完毕，协议各方完成结算后自动结束，预计履行期限为2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框架协议按照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

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0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开展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运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并出具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年12月24日，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审核公司开展集团一体化自营平台运营推广项目的议案》。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